

受理日期：

## 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申請書

### 一、申復人及兒童資料：(申復人須為原提出申請之人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
		年	月	日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兒童)				

### 二、申復事項：
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捐稽徵機關於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提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申復依據，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完成申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公費安置單位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取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 2 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 3 名以上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### 三、切結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 (簽名或蓋章)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